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認購及清償協議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及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服務供應商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各自之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合共230,000,000股認購股份。服務供應商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附屬公司結欠服務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支付認購價，而本公司將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作為應付賬款之全數及最終結付。

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10.71%；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04港元折讓約0.20%。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及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三間服務供應商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服務供應商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各自之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合共23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早前與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訂立先前認購及清償協議。欲知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未繳服務費之詳情

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附屬公司就已購買的服務而對服務供應商A、服務供應商B及服務供應商C結欠債項，金額分別為12,7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而該等債項亦已到期。

服務供應商A提供的服務為細胞工程技術研發顧問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提供，尚有未繳費用，而該等應付賬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間。二零二零年七月提供的部分服務並未根據與服務供應商A及B的先前認購及清償協議結付，因此，結餘將根據相關認購及清償協議結付。提供的該等服務與本公司的細胞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有關。

服務供應商B提供的服務為化妝品及服務顧問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提供，尚有未繳費用，而該等應付賬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間。二零二零年七月提供的部分服務並未根據與服務供應商A及B的先前認購及清償協議結付，因此，結餘將根據相關認購及清償協議結付。提供的該等服務與本公司的化妝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有關。

服務供應商C提供的服務為細胞工程生產及控制諮詢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提供，尚有未繳費用，而該等應付賬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間。提供的該等服務與本公司的細胞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有關。

由於本集團缺乏充足現金流量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現金水平及來月的預期現金流收入，附屬公司未能以現金結付到期或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到期之未償還應付賬款，因此，經公平磋商後，相關認購及清償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分別結欠服務供應商A、服務供應商B及服務供應商C之應付賬款12,7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將以認購股份結付。

服務供應商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透過抵銷附屬公司結欠服務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款項，而本公司將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作為應付賬款之全數及最終結付。於認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附屬公司就應付賬款之還款責任將悉數解除。服務供應商同意全權放棄向附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之一切權利。

服務供應商C為於中國成立的無限責任獨資企業，從事諮詢及顧問服務，由溫理哲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商人並熟悉細胞工程生產及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而各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服務供應商A與服務供應商B的有限合夥人並無重疊，惟：

- (i) 孔玉東女士亦為服務供應商A的有限合夥人(為被動投資者)之一，佔其總投資額約7.40%，而彼確認其與服務供應商A的合夥人(包括雷昌娟女士)概無關係；
- (ii) 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徐華珍女士及徐華娣女士，兩人為姊妹關係(「姊妹」)及僅為被動投資者，合共佔於服務供應商A的投資額約9.70%及於服務供應商B的投資額約7.48%；及
- (iii) 除孔玉東女士及姊妹外，另有7名投資者同時亦為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的有限合夥人及僅為被動投資者，彼等各自之間互相獨立，並合共佔於服務供應商B的投資額約36.54%及於服務供應商A的投資額約16.32%。除上文所述外，服務供應商A與服務供應商B均獨立於對方，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名單及其各自於各服務供應商所佔總投資額百分比如下：

服務供應商A

| | 佔總投資額% |
|-------------|--------|
| 雷昌娟(為普通合夥人) | 1.76 |
| 孔玉東 | 7.35 |
| 茅文煥 | 3.68 |
| 王美麗 | 3.68 |
| 盛紹蘭 | 1.76 |
| 施允勤 | 0.88 |
| 孫秀華 | 1.76 |
| 徐華娣 | 4.85 |
| 徐華珍 | 4.85 |
| 葉冬梅 | 3.68 |
| 袁春 | 0.88 |
| 陳錫平 | 7.35 |
| 孫紹美 | 4.59 |
| 吳品強 | 3.68 |
| 殷敏 | 3.68 |
| 劉廣震 | 3.68 |
| 游琪 | 3.68 |
| 張菊芳 | 3.68 |
| 安麗娜 | 3.68 |
| 申愛梅 | 3.68 |
| 王華宇 | 1.98 |
| 朱辛榮 | 1.86 |
| 劉小建 | 1.76 |
| 賈美珍 | 1.76 |
| 蕭雲 | 1.76 |
| 龐建芬 | 1.76 |
| 施桂鳳 | 1.76 |
| 殷龍 | 1.76 |
| 邵秋平 | 1.76 |
| 丁永鑫 | 1.76 |
| 金關泉 | 0.96 |
| 繆小英 | 0.88 |
| 許小妹 | 0.88 |

佔總投資額%

| | |
|-----|--------|
| 王群利 | 0.88 |
| 何靜 | 0.88 |
| 嚴明峰 | 0.88 |
| 王純 | 0.88 |
| 費琳 | 0.88 |
| 王瑩 | 0.88 |
| 湯露琴 | 0.88 |
| 劉琴 | 0.37 |
| | <hr/> |
| | 100.00 |
| | <hr/> |

服務供應商B

佔總投資額%

| | |
|-------------|-------|
| 孔玉東(為普通合夥人) | 7.47 |
| 茅文煥 | 4.79 |
| 王美麗 | 4.98 |
| 盛紹蘭 | 7.47 |
| 施允勤 | 2.80 |
| 孫秀華 | 9.96 |
| 徐華娣 | 3.74 |
| 徐華珍 | 3.74 |
| 葉冬梅 | 4.98 |
| 袁春 | 1.56 |
| 高永芝 | 17.17 |
| 吳蘭珍 | 4.55 |
| 陸惠英 | 4.55 |
| 夏裕 | 3.74 |
| 陸養珍 | 3.24 |
| 顧芳潔 | 2.80 |
| 杭玉仙 | 2.80 |
| 陳建平 | 2.49 |
| 羅莉 | 2.49 |

佔總投資額%

| | |
|-----|------|
| 鄒茂祥 | 1.56 |
| 林英群 | 1.56 |
| 周彩珍 | 1.56 |

100.00

服務供應商C

佔總投資額%

| | |
|-----|--------|
| 溫理哲 | 100.00 |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23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6,000,00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10.71%；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04港元折讓約0.20%。

發行價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經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以及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95,857,9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將動用約58.10%之一般授權。

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件

各份認購及清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服務供應商已取得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達成條件(a)及(b)，而服務供應商將竭盡全力促使達成條件(c)。

上述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及清償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及清償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服務供應商毋須承擔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者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為免生疑問，各份認購及清償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及清償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各份認購及清償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應服務供應商要求，為方便彼等於香港管理香港離岸上市股份，其各自將提名第三方，作為各自服務供應商的代名人並代表各自的服務供應商持有相關認購股份。服務供應商A將提名耀光(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服務供應商A的普通合夥人雷昌娟女士成立及全資擁有)持有其認購股份；服務供應商B將提名中民星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服務供應商B的普通合夥人孔玉東女士成立及全資擁有)持有其認購股份；而服務供應商C將提名溫理哲先生持有其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服務供應商A(透過其代名人)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服務供應商B(透過其代名人)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服務供應商C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各服務供應商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地位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彼此之間以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主要股東 | | | | |
| 全輝(附註1) | 582,907,765 | 27.12 | 582,907,765 | 24.50 |
| 毛曉凱先生 | 280,000,000 | 13.03 | 280,000,000 | 11.77 |
| 小計 | 862,907,765 | 40.15 | 862,907,765 | 36.27 |
| 董事 | | | | |
| 王闖先生(附註2) | 25,140,000 | 1.17 | 25,140,000 | 1.06 |
| 吳偉良先生(附註3) | 22,620,000 | 1.05 | 22,620,000 | 0.95 |
| 小計 | 47,760,000 | 2.22 | 47,760,000 | 2.01 |
| 公眾股東 | | | | |
| 服務供應商A | 90,000,000 | 4.19 | 153,500,000 | 6.45 |
| 服務供應商B | 80,000,000 | 3.72 | 139,000,000 | 5.84 |
| 服務供應商C | — | — | 107,500,000 | 4.52 |
| 其他公眾股東 | 1,068,621,735 | 49.72 | 1,068,621,735 | 44.91 |
| 小計 | 1,238,621,735 | 57.63 | 1,468,621,735 | 61.72 |
| 總計 | 2,149,289,500 | 100.00 | 2,379,289,500 | 100.00 |

附註：

1.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有限公司由徐毅先生(「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擁有582,907,765股股份權益。因此，戴先生、徐先生及邦強木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582,907,765股股份權益。
2. 王闖先生實益擁有25,14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3. 吳偉良先生實益擁有22,620,000股股份。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本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份 | 約98,000,000港元 |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員工 成本； (iii) 約5,000,000港元用於租金 及差餉； (iv) 約5,000,000港元用於水電 費及其他開支； (v) 約9,000,000港元用於專業 費用及企業開支；及 (vi) 約19,000,000港元用於廣 告、營銷及促銷開支。 | 已用於擬定用途 |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 120,000,000港元 | 清償股東貸款 | 並未籌集實際資 金，且認購可換 股債券之款項已 與結欠全輝之貸 款抵銷 |

| 本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34,000,000港元 | 向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支付應付賬款 | 並無實際募集資金，而股份認購款項已被結欠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的應付賬款所抵銷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生物醫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及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及提供大健康保健服務。

附屬公司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向服務供應商A、服務供應商B及服務供應商C購買服務，以及在其業務過程中有累積若干應付賬款。應付賬款已到期，惟鑑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附屬公司沒有充足現金結付該等應付賬款。因此，經公平磋商後，各份認購及清償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同意結欠服務供應商A之12,700,000港元、結欠服務供應商B之11,800,000港元及結欠服務供應商C之21,5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將以認購股份結付。

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結付應付賬款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大額現金流出，同時減少本公司債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應付賬款」 | 指 | 46,000,000港元，即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附屬公司結欠服務供應商之未償還應付賬款總額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95,857,900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
| 「服務供應商A」 | 指 |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
| 「服務供應商B」 | 指 |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
| 「服務供應商C」 | 指 | 上海笑看風雲健康管理諮詢中心，於中國成立之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
| 「服務供應商」 | 指 | 服務供應商A、服務供應商B及服務供應商C之統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A」 | 指 | 服務供應商A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A之條款認購63,500,000股股份 |
| 「認購事項B」 | 指 | 服務供應商B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B之條款認購59,000,000股股份 |
| 「認購事項C」 | 指 | 服務供應商C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C之條款認購107,500,000股股份 |
| 「認購股份」 | 指 | 服務供應商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認購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C之統稱 |
| 「認購及清償協議A」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A就認購事項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 |
| 「認購及清償協議B」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B就認購事項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 |
| 「認購及清償協議C」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C就認購事項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 |
| 「認購及清償協議」 | 指 | 認購及清償協議A、認購及清償協議B及認購及清償協議C之統稱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